**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14号

关于四平市铁西区精灵王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铁西区精灵王国宠物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四平市铁西区精灵王国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市瑞吉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西区海银御景西门110户，总占地面积为150m2，总建筑面积为282.95m2。本项目新建1座宠物医疗医院，主要为宠物狗和宠物猫提供医疗服务，门诊每日最大接诊10只宠物，最大容纳住院宠物数量10只，年均手术台数300台，配套建设危废贮存点等设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医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宠物医院各室加强通风换气，住院区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配有专人及时清理清洗，住院室产生的异味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沿位于西郊街侧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各诊室、手术室、住院室、处置室等采用空气消毒机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污水消毒设备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喷洒除臭剂减少影响，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三）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环境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宠物排泄物、猫砂、尿垫及承接盒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废药品及消毒池沉淀物等危险废物经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避免发生泄漏现象，规范危废贮存点建设及管理，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本环评批复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如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请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报有审批权部门审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